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業 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要財務資料(經獨立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活動：			
收入	3	87,229	1,232
提供服務成本	6	(18,870)	—
毛利		68,359	1,232
其他收入		2,942	8,1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3	3,791
行政支出	6	(23,705)	(21,5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2,640)
其他支出		—	(674)
融資成本		(12,342)	(3,6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87	(55,498)
所得稅	4及5	(8,781)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26,506	(55,498)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期內溢利	5	1,789	17,543
期內溢利／(虧損)	6	28,295	(37,95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295	(39,816)
少數股東權益		—	1,861
		28,295	(37,955)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基本		0.2453	(0.7648)
攤薄		0.2449	不適用
持續經營：			
基本		0.2298	(1.1017)
攤薄		0.2295	不適用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8,260	242,335
商譽		578,946	578,946
無形資產	8	324,052	332,453
應收承兌票據	9	75,36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	56,364	—
		<u>1,342,987</u>	<u>1,153,7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33,986	11,2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10,526	153,630
可供出售投資		—	2,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73	168,162
		<u>237,885</u>	<u>335,164</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1	—	175,887
		<u>237,885</u>	<u>511,051</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7,409	33,959
所得稅負債		29,402	18,780
借貸		—	73,360
保證可換股票據		2,883	4,891
		<u>49,694</u>	<u>130,990</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	62,844
		<u>49,694</u>	<u>193,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191</u>	<u>317,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1,178</u>	<u>1,470,95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159,511	1,140,234
儲備		164,616	111,2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4,127	1,251,484
少數股東權益	11	—	23,376
權益總額		1,324,127	1,274,860
非流動負債			
保證可換股票據		1,000	2,807
應付承兌票據		47,895	110,171
遞延稅負債		81,013	83,113
借貸		77,143	—
		207,051	196,091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531,178	1,470,9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該等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會計估計之變動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若干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餘值進行檢討。檢討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以往用於估計本集團醫療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之假設已出現變動。繼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238,230,000元之若干醫療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14年延長至20年或有關醫療設備營運之相關合作合約所訂明之各項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此變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變動分別令折舊費用減少港幣1,951,000元，所得稅增加港幣39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淨額為港幣1,561,000元；及
- (ii) 繼對有關租賃合約及諮詢服務合約作出修訂後，管理層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32,453,000元有關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結果，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5年至10年延長至14年及25年，此變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有權就租賃合約及諮詢服務合約透過向醫療中心租賃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及就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備營運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租金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變動分別令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減少港幣18,533,000元，所得稅增加港幣4,63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淨額為港幣13,89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其首次獲採用期間產生何等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大主要營運部門。該三大營運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營運部門如下：

醫療網絡	— 租賃醫療設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就醫療設備操作提供諮詢服務
投資控股	— 持有投資證券
媒體、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 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誠如附註5所詳述，本集團於以往中期期間亦曾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類)；(ii)成衣製造(成衣製造分類)及(iii)租賃投資物業及經營鄉村俱樂部(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該等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中期期間終止，故相應業務分類已因此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僅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諮詢服務，而其他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因此，並無於本中期期間呈列分類分析。以往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市場推廣及 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	1,172	60	—	1,232	53,830	37,696	3,581	—	95,107	96,339
分類間	2,045	31	(2,076)	—	1,706	—	—	(1,706)	—	—
	<u>3,217</u>	<u>91</u>	<u>(2,076)</u>	<u>1,232</u>	<u>55,536</u>	<u>37,696</u>	<u>3,581</u>	<u>(1,706)</u>	<u>95,107</u>	<u>96,339</u>
分類業績	<u>(43,102)</u>	<u>(621)</u>	<u>—</u>	<u>(43,723)</u>	<u>12,686</u>	<u>819</u>	<u>6,441</u>	<u>—</u>	<u>19,946</u>	<u>(23,777)</u>
未分類公司收入				2,884					62	2,946
未分類公司開支				(10,930)					—	(10,930)
融資成本				(3,660)					(1,012)	(4,6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					—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498)					18,996	(36,502)
所得稅				—					(1,453)	(1,453)
期內(虧損)/溢利				<u>(55,498)</u>					<u>17,543</u>	<u>(37,955)</u>

4.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980	—	980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6)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81	—	—	155	10,881	155
海外稅項	—	—	—	324	—	324
遞延稅項	(2,100)	—	—	—	(2,100)	—
	<u>8,781</u>	<u>—</u>	<u>—</u>	<u>1,453</u>	<u>8,781</u>	<u>1,453</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務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貼切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之成衣製造及物業持有及其他業務分類已於完成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實施一項計劃，以出售其於一間合營企業49%權益，並積極尋找有意買家。該合營企業為從事本集團所有金融服務業務，並按比例合併法計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金融服務業務分類須於過往中期期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合營企業經已出售，而其利潤淨額港幣1,789,000元已計入本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活動之溢利。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載於該等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本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包括在簡要綜合收益表，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95,107
銷售成本	—	(42,020)
毛利	—	53,087
其他收入	—	5,912
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收入	14,700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91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409
分銷成本	—	(46)
行政支出	—	(45,539)
其他開支	—	(39)
融資成本	—	(1,0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9	18,996
所得稅(附註4)	—	(1,453)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789	17,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21,01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700	(21,61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83,429
	14,700	40,797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4	111	—	1,762	10,114	1,873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的攤銷	—	—	—	179	—	179
包括於提供服務成本中之 無形資產攤銷	8,401	—	—	—	8,401	—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來自一間前中介 控股公司及一間 前同集團附屬公司 之貸款	1,052	921	—	—	1,052	921
保證可換股票據	206	2,495	—	—	206	2,495
應付承兌票據	11,084	—	—	—	11,084	—
包括於行政支出中之 購股權支出	8,998	5,249	—	—	8,998	5,249

並計入：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 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1,138	—	—	—	1,138
匯兌收益淨額	1,750	1,787	—	347	1,750	2,134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051	—	—	—	1,051	—
政府補貼	1,427	—	—	—	1,427	—
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收入	—	—	14,700	—	14,700	—

7.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8,295**</u>	<u>(39,81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1,535,936	5,206,385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u>17,323**</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553,259</u>	<u>5,206,385</u>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8,295	(39,816)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789)	(17,543)
	<u> </u>	<u> </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26,506	(57,359)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盈利，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0.0155	0.3369
	<u> </u>	<u> </u>
攤薄	0.0154	不適用*
	<u> </u>	<u> </u>

*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前中期期間之尚未轉換保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因為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會增加，故保證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港幣60,918,000元(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計為港幣零元(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支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非流動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收購時動用。

9.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49%權益，代價為港幣81,000,000元，以2年到期每年1.5厘利息之承兌票據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指初次確認承兌票據時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18厘。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630	11,277
31至90日	16,652	—
91至180日	1,704	—
	<u>33,986</u>	<u>11,277</u>

1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5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營企業之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已按比例合併法於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7
其他資產	25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8,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69,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11
	<hr/>
	183,481
減：減值虧損	(7,594)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175,887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61,516
所得稅負債	1,328
	<hr/>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總額	62,844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3,376
	<hr/> <hr/>

於本中期期間，該合營企業經已出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中心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港幣87,22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232,000元增加6,980.28%。報告期間之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於策略重整後所經營之醫療網絡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他持續經營活動獲得任何收入。去年同期之收入主要源自投資控股業務。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約港幣68,359,000元或78.37%，當中包括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港幣8,401,000元。倘不包括上述攤銷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則約為港幣76,760,000元或88.00%。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活動之溢利約港幣1,789,000元，即出售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淨額。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活動之溢利乃源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金融服務、成衣製造與物業持有及其他業務分部。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8,29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39,816,000元改善約港幣68,11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的醫療網絡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溢利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2453仙。與去年同期每股虧損約港幣0.7648仙比較呈大幅改善。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EBITDA約港幣67,933,000元。

董事會認為重整本公司的精力及資源以集中於醫療網絡業務，導致溢利大幅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有可持續財務增長的重大潛力，並從而會繼續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醫療設備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繼續推進以積極而細心部署方式開拓其現有醫療中心網絡的藍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進一步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第二炮兵總醫院**」）的腫瘤放射診療中心和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診斷研究中心的頭部及體部伽瑪系統、直線加速器、專用電腦模擬定位機及腫瘤熱療系統（合稱「**伽瑪醫療設備**」）以及正電子發射斷層顯像儀器（「**PET**」）及計算機斷層顯像（「**CT**」）儀器（合稱「**PET-CT醫療設備**」）分別49%及2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2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210,000元）。而有關代價人民幣36,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060,000元）

已用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34,7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150,000元)則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25元發行本公司148,600,000股新股份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可獲進一步溢利保證為人民幣9,800,000元。該項進一步收購讓本集團控制伽瑪醫療設備100%權益及PET-CT醫療設備50%權益，並享有來自營運上述醫療設備所得之經濟利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同意收購使用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西京醫院」)用作診斷／檢測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心臟病及腦部疾病的PET-CT儀器的全部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300,000元)，已用現金支付。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年度各年可獲溢利保證為人民幣10,000,000元。西京醫院為一間著名「三級甲等」醫院，已成立逾半個世紀，現配備約二千張病床及逾四十個專科中心。西京醫院位於西安市，該市為中國陝西省主要城市之一，人口逾八百萬人，可為西京醫院提供潛在病人資源。收購事項將本集團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網絡之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西北地區。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同意收購一項使用於石家莊華光腫瘤醫院(「石家莊醫院」)的數控多功能伽瑪射線全身立體定向放射治療系統(「放射治療資產」)之全部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020,000元)，已用現金支付。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年度各年可獲溢利保證為人民幣4,000,000元。石家莊醫院為中國最先就腫瘤治療提供揉合中西醫學療法的醫院之一，並已成功為超過十萬名中國病人以及為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共和國及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的病

人提供該等醫療服務。石家莊醫院為政府醫療保險計劃定點單位省級重點醫院。此外，石家莊市為河北省省會，人口逾九百萬人，將為石家莊醫院提供大量潛在病人資源。收購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網絡在中國華北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同意收購一項頭部伽瑪射線立體定向放射治療系統之全部權益，該系統使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廣州軍區武漢總醫院（「**武漢總醫院**」），主要用作腦瘤、血管畸形及腦部功能紊亂之放射治療服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920,000元），已用現金支付。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年度各年可獲溢利保證為人民幣4,500,000元。武漢總醫院為華中地區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透過其四十二間治療診所及逾七十個專業單位提供領先之專業醫療服務、學術、科研、預防和保健及急救服務。此外，武漢市為華中地區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常住人口逾八百萬人，位於長江與漢水之交匯處，素有「九省通衢」之稱，為會通數十條鐵路、公路和高速公路之重要交通樞紐，並為鄰近城市之病患者尋藥就醫之醫療中心城市。收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網絡在華中地區之地理覆蓋範圍。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訂立兩項獨立收購協議，據此同意收購一項使用於山東省安康醫院的頭部伽瑪射線立體定向放射治療系統（「**山東放射治療資產**」）的51%權益及一項使用於深圳市羅湖區人民醫院的頭部伽瑪射線立體定向放射治療系統（「**深圳放射治療資產**」）的40%權益。收購山東放射治療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850,000元），而收購深圳放射治療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940,000元），兩項收購的代價皆已用現金支付。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完成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年度各年可就有關收購山東放射治療資產及深圳放射治療資產分別獲溢利保證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山東放射治療資產使用於山東省安康醫院，該醫院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及中國五百所大型醫院之一。位居中國精神病醫院前五位，山東省安康醫院為一所在神經內外科及腦放射治療科具備雄厚醫療實力之專科醫院。其腦疾病診斷在中國處於領先水平。濟寧市為山東省六大工業重鎮之一，人口逾七百萬，位於山東省南部，山東省、河南省、江蘇省及安徽省的交界處，醫療覆蓋範圍廣闊。收購山東放射治療資產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網絡在華北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深圳放射治療資產使用於深圳市羅湖區人民醫院，該醫院為深圳歷史最悠久的醫院之一，具有逾四十九年歷史，為提供醫療、學術及科研之綜合性醫院。該醫院擁有多項高科技醫療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胃腸鏡、低劑量直接數位化X光機及全自動血氣分析儀。此外，深圳作為中國首個成立的經濟特區，人口逾一千四百萬人，被認為是中國南部的的主要金融中心，可提供大量潛在病人資源。深圳市羅湖區人民醫院的伽瑪刀治療中心，為深圳最早提供專科腦瘤治療之專科醫療中心之一，以顱骨切開放射治療著稱。此項收購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腫瘤診斷及治療網絡在華南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透過一連串收購，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先進醫療設備組合，因而提高其於中國醫療市場的主要競爭力。此外，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專業知識，且本集團具備更佳條件進軍中國不斷發展的腫瘤診斷及放射治療市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81,000,000元出售其於合營企業SBI E2-Capital Limited的49%權益。有關代價以兩年到期每年1.5厘利息的承兌票據支付。出售前，SBI E2-Capital Limited進行本集團所有金融服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前景

根據已公佈的統計數據、本集團醫科專家的研究與經驗，以及社會經濟和人口指標，本集團仍堅信，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對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考慮到中國之癌症疾病情況，在人口老化和吸煙、飲酒、環境問題，以及不健康飲食習慣的影響下，已成為導致人口死亡之最主要病因之一。本集團相信，將現有的醫療中心網絡擴充至中國富裕的沿海及其他主要城市的策略，除可惠澤社群之外，最終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豐厚的回報。中國缺乏醫療設施，加上癌症的高發病率，令癌症相關的治療服務與專科知識，需求高度殷切。

自二零零七年底以來，本集團的醫療網絡已由七個增至十二個中心。過往於近期進行的積極擴充，乃經細心部署和考量。本集團維持確保對每項收購提供溢利保證和擔保的策略。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在中國的業界領先地位，並據此建立、經營及管理遍及全國的龐大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網絡。

然而，我們現正身處高度波動不定的全球及本地市場，美國次按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本地的市場氣氛亦因石油價格不斷攀升及通脹水平創近年新高而更趨淡靜。雖然這對本集團及旗下核心業務並無直接影響，但市場氣氛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已難免被波及。儘管如此，管理層謹此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錄得溢利約港幣28,295,000元，從而印證本集團的策略及遠景持續取得成果。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並將根據商業可行的原則積極加快醫療網絡的發展。本集團亦將考慮擴充至醫療設備開發及營運腫瘤／癌症診斷治療醫院等方面之策略。本公司預期透過內部資金、日後債務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及於市場環境合適時發行新股本撥付資本開支。

我們將致力鞏固集團現有之醫療強項，同時在經濟發達、人口密集之地域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網絡，以及繼續提升中國仁濟之知名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源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港幣72,67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9,263,000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大幅改善源自本集團的醫療網絡業務。於報告期間，來自醫療網絡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87,229,000元，而同期本集團應佔純利約為港幣28,295,000元。本集團之純利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後得出，該等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10,114,000元、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後）約港幣6,301,000元、購股權支出約港幣8,998,000元及包括於融資成本中之承兌票據應計利息支出約港幣9,943,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87,3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4,090,000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69,24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52,140,000元）。基於上述的累計效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83,87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港幣58,787,000元）。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購中國醫療設備的資本開支約港幣101,530,000元、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02,611,000元、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收入約港幣14,700,000元及部分償還承兌票據約港幣7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3,37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773,000元，其中包括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02,61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128,92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229,000元），包括借款約港幣77,14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360,000元）、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3,88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98,000元）及承兌票據約港幣47,895,000元（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171,000元)，其中約港幣2,88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25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港幣126,03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978,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該等借款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滾存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324,12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484,000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倍增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79倍，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保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9.7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應付的承兌票據共港幣70,000,000元、兌換保證可換股票據港幣4,000,000元及來自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的溢利。

本集團繼續維持低槓桿水平。因此，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可動用資金，讓本集團足以應付日後的預計營運資金需要，並可把握業務增長良機。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所持有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關連方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易名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就一間銀行向SBI E2-Capital Limited(本集團之一間前合營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批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港幣143,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港幣49,049,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銀行融資日期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34.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BI E2-Capital Limited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上述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已獲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金滙投資就銀行代表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ECA Securities」，SBI E2-Capit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提供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受益人之擔保，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25,000,000新加坡元之公司擔保，連同任何逾期產生罰息及銀行執行公司擔保時產生之費用，以符合新加坡金管局之監管規定。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7,350,000新加坡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反彌償保證日期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29.4%股權)，加上金滙投資就公司擔保實質產生或支付之任何利息或開支之29.4%。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該項反彌償保證被一項新反彌償保證取代。新反彌償保證之保證限額較低，約為3,71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新反彌償保證日期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28.54%股權，加上金滙投資就其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3,020,000新加坡元之新公司擔保而實際產生或支付之任何利息及開支之28.5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項新反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上述擔保及新反彌償保證已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0名。僱員均按成績及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由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及由專業機構籌辦的研討會。本集團的僱員符合資格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要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余仲行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逸飛先生、盛揚先生、余仲行先生及段續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黃森捷博士、王永昌教授及白永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守基先生、李揚博士及彭偉康先生。